重庆园博园2020年冬季湿地花谷紫玉兰采购第二次报价邀请函

**：**

为进一步丰富重庆园博园湿地花谷特色特色观花植物景观。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项目业主单位）需采购采购一批紫玉兰，本次采取邀请报价的方式确定供货单位，报价最低且合理的作为本次紫玉兰的供货单位。鉴于贵公司具备相应的实力，且信誉较好，特诚邀贵公司参与 重庆园博园2020年冬季湿地花谷紫玉兰采购报价（第二次） 的报价。
    1．工程概况：
    （1）名称：重庆园博园2020年冬季湿地花谷紫玉兰采购**；**
    （2）地点：重庆市园博园；
    （3）项目具体情况：按照《重庆园博园2020年冬季湿地花谷紫玉兰采购质量要求和报价表》要求进行本次苗木供货，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具体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品种 | 规格（cm） | 预计数量 | 备注 |
| 干径 | 高度 | 冠幅 | 分枝点 |
| 1 | 紫玉兰 | 8 | 300-350 | 260-300 | 80-100 | 100 | 1.本次报价函要求的干径为土球离地100cm测量的直径，如分支点不足1m，则选择分支点以下最小直径位置测量。2.本次紫玉兰采购要求品种为紫红色花品种。 |
| 2 | 12 | 360-450 | 300-250 | 90-120 | 20 |
| 4 | 小计 |  |  |  |  | 120 |  |

说明：A、本次邀请报价采取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报价包括苗木供货、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重庆园博园）等环节所需要的人工费、机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和按要求应承担的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其它任何费用。

B、本次报价设置最高限价为8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废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C、报价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最低且合理的作为本次苗木供货的单位。

（4）资金来源：业主出资；
  （5）供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时间进行供货，在2020年11月底全部完成供货。

（6）供货数量：具体品种及数量详见附表。

（7）工程款支付：1、完成苗木供货并办理完成结算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苗木款项的80%，2、明年春季植物开花确认所供苗木全部为紫红色花的品种后，甲方支付乙方余下尾款。3、每次款项支付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及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2．邀请报价要求：
    （1）具备苗木生产营业执照，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苗木生产基地，能满足甲方需求。
   （2） 质量标准：供货质量必须达到行业规定和甲方要求。
   （3） 递交报价函时间：2020年11月 24 日10：30前，各投标单位将报价表及相关资料加盖单位鲜章后交重庆园博园主展馆5楼绿化科办公室

（4）报价递交资料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B、法人授权委托书；

C、报价函；

（5）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 24 日10：30，重庆园博园主展馆一楼会议区。

3.其它：

（1）所有投标单位在递交报价资料的同时，向业主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及诚意金1万元，不缴纳的单位视同不响应本次报价比选工作，业主单位不接受其报价资料，并在开标时退还其递交资料。

（2）评标会结束后，除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外，其余单位立即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如第一中标人弃权，没收其保证金，业主单位与第二中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弃权，业主单位另行进行报价比选或采取其它方式发包。合同签订完成后，其余候选人在没有违背上述约定的情况下，业主单位退还其保证金。

同时，如中标单位自行弃权，除没收其保证金外，业主单位以后1年内所有的项目均拒绝该单位报名参与。

（3）如果有效投标数少于3家或所有比选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则本次报价比选失败，业主单位另行进行报价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发包。

    项目业主单位：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龙景路1号；
    联系人：刘先生、王先生
    电话（传真）：023-63086112，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0年11月19日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邀请报价人名称） 的（工程名称）的投标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报 价 函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业主单位名称）：

1.我公司已仔细阅读 重庆园博园2020年冬季湿地花谷紫玉兰采购（第二次） 报价邀请函的全部内容，并充分了解了相关全部内容，愿意按照以下综合单价报价承担重庆园博园2020年冬季湿地花谷紫玉兰的生产、供应和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重庆园博园）。

**重庆园博园2020年冬季湿地花谷紫玉兰采购质量要求和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品种 | 规格（cm） | 单价报价 | 预计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干径 | 高度 | 冠幅 | 分枝点 |
| 1 | 紫玉兰 | 8 | 300-350 | 260-300 | 80-100 |  | 100 |  | 1.本次报价函要求的干径为土球离地100cm测量的直径，如分支点不足1m，则选择分支点以下最小直径位置测量。2.本次紫玉兰采购要求品种为紫红色花品种。 |
| 2 | 12 | 360-450 | 300-250 | 90-120 |  | 20 |  |
| 3 | 合计 |  |  |  |  |  | 120 |  |

2．我方承诺在规定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同时，报价包含苗木的供应和运输到指定地点（重庆园博园）等环节所需要的人工费、机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和按要求应承担的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其它任何费用。并严格按照贵方要求进行供货和布展。

3．如我方获得重庆园博园 重庆园博园2020年冬季湿地花谷紫玉兰采购（第二次）供应工作：

（1）我方承诺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向贵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诚意金**1万**元，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且承诺同意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成并办理完成结算后办理保证金退还。

（2）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时进行郁苗木的供应。如出现违约，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按照要求质量进行本次苗木的供应，保证质量，并承诺在本次苗木供应和运输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概由我方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我方完全承担所有经济、民事、刑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工程款支付：1、完成苗木供货并办理完成结算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苗木款项的80%，2、明年春季植物开花确认所供苗木全部为紫红色花的品种后，甲方支付乙方余下尾款。3、每次款项支付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及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5）我方保证苗木供应的质量，如质量达不到业主单位和行业规范要求，业主单位可拒绝收货。我方另承担违约责任。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合同范本：

重庆园博园2020年冬季湿地花谷紫玉兰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乙方（供方）：

为进一步丰富重庆园博园湿地花谷特色特色观花植物景观。甲方通过挂网报价的方式确定由乙方作为本次紫玉兰采购的供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苗木品种、规格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木品种 | 规格(cm) | 土球（cm) | 单位 | 数量（株） | 单价 (元/株) | 合价 | 备注 |
| 干径 | 高度 | 冠幅 | 分枝点 |
| 紫玉兰 | 8 | 300-350 | 260-300 | 80-100 | 60以上 | 株 | 100 |  |  | 1.本次报价函要求的干径为土球离地100cm测量的直径，如分支点不足1m，则选择分支点以下最小直径位置测量。2.本次紫玉兰采购要求品种为紫红色花品种。 |
| 紫玉兰 | 12 | 360-450 | 300-250 | 90-120 | 80以上 | 株 | 20 |  |  |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  |  |  |

说明：以上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苗木费、起挖、装卸、检疫、运输（含期间的养护）至甲方指定种植地点的所有费用。

二、苗木质量要求

**（一）树干、树形要求**

1、苗木生长健壮、主干直立、枝叶繁茂、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无病虫害及腐烂痕迹、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等。

2、本次紫玉兰品种为紫红色花的品种。

**（二）根系要求**

1、苗木在苗圃种植进行过移植培育，根系发达。

2、如果土壤较干燥，应在起挖苗木前3天～5天浇足水。

3、起挖苗木须根发达，土球内主根鼻息附有3组以上须根。

**（三）运输要求**

1、苗木起挖并处理根系后，应立即包装，做到根须湿润、土球规范、包装结实、规范，不裂不散。

2、苗木上车保证苗木、树冠、土球及包装完好无损。

3、苗木必须及时运输，苗木自起挖到运输至指定地点时间不超过2天。

4、苗木上车、运输过程中，特别注意树形保护，保证苗木原有良好树形。

**（四）其他要求**

1、苗木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外，还应符合《城市绿化和园林植物材料——木本苗》（CL/T34-91）及其他相关要求。

2、乙方提供苗木必须经法定植物检疫主管部门检验，签发检疫合格证书，具体检疫要求按照国家及供苗当地、需苗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苗木准运等相关手续。

1. 苗木验收

苗木送达后，甲方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对苗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收货，因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1、完成苗木供货并办理完成结算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苗木款项的80%；

2、明年春季植物开花确认所供苗木全部为紫红色花的品种后，甲方支付乙方余下尾款。

3、每次款项支付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及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无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货款总额的3%作为赔偿金。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苗木组织、起挖、检疫、运输、装卸等。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而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紫玉兰品种为紫红色花品种。乙方20%的尾款须在2021年春季紫玉兰开花确认全部供货苗木品种无误后再予以退还。如确认不是或部分不是紫红色花的紫玉兰或其它品种，乙方须无条件重新更换品种，合格后方可支付尾款。否则，甲方视不符合品种要求的数量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尾款。

4、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如果在履行本合同当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交齐货物并结清全部货款后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